

766
正本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		
111. 3. 17	午	
字第 04482 號		
林	怡	楓



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

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續字第 270 號

原不起訴股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景股

再 議 案 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13 號

再 議 股 別：臺灣高等檢察署崗股

聲 請 人：賀鳴珩

即 告 訴 人

即湯桂琴繼承人

代 理 人：陳昭龍律師

（附委任狀） 吳昱均律師

被 告：黃吉珍

1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景股）110 年度偵續字第 270 號不
2 起訴處分書（聲證 1，不起訴處分）暨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崗股）
3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13 號處分書（聲證 2，駁回再議），依法
4 聲請交付審判事：

5 一、本案目前已可證明被告黃吉珍至少已竊取或侵占聲請人
6 （繼承湯桂琴）所有如聲證 3（即附表 1 編號 4、6）所示
7 珠寶首飾，原不起訴處分、再議處分未就此論罪或調查，
8 自有重大違誤：

1 (一) 厥應先予陳明，湯桂琴生前借證人黃吉修（被告黃吉珍
2 之堂姊）名義向彰化銀行中正分行租借 保管箱，
3 並存放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、美金及金條等貴重物品，
4 此節業經聲請人提出保管箱翻攝照片（參聲證 4）及證人
5 阿蓮（外傭）、黃吉修（出名人）、郭淑惠（曾為湯桂
6 琴記帳人員）、顏超煜（司機）證稱（參 107 年 12 月 26
7 日、108 年 2 月 18 日、同年 4 月 18 日、同年 6 月 19 日
8 訊問筆錄）無誤。

9 且依證人阿蓮 107 年 12 月 26 日偵查訊問筆錄證稱
10 「（問：為何會拍攝這些照片？）答：因為湯桂琴找我
11 拍照，我一年前跟湯桂琴去過保險櫃，因為湯桂琴會問
12 我有什麼東西，所以才會拍照。」（參聲證 5 第 7 頁第 1
13 問答），可徵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 106 年間仍完整存放
14 於 保管箱。是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以聲請人
15 未提供附表 1 珠寶首飾所拍攝時間點以證明附表 1 珠寶
16 首飾何時仍完整存放於 保管箱云云，顯有違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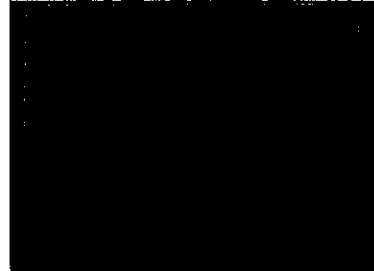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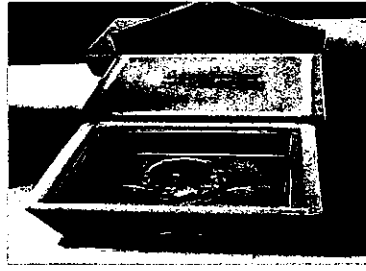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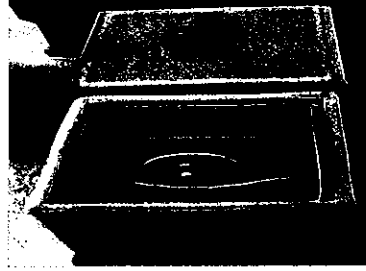
17 證人朱麗華於原不起訴處分程序亦到庭證稱附表 1 編號 3
18 至 7 珠寶首飾為湯桂琴向奧儷珠寶公司購買所有。

19 而被告黃吉珍亦不否認此事，更自白伊有單獨至保管箱
20 拿取湯桂琴存放之珠寶、美金與金條（參聲證 1 第 2 頁
21 三段、聲證 6 第 9 頁），至於伊所辯稱嗣後有將珠寶交
22 還湯桂琴云云，則從未提出任何證據。

(二) 其中附表 1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，被告黃吉珍更於湯桂琴逝世後，向聲請人提出伊編造陳證 3 珠寶借據/保管條並不實諉稱陳證 3 所示珠寶首飾為被告黃吉珍家傳之寶，湯桂琴生前向伊借予使用而未歸還云云，然查：

1. 陳證 3 所示珠寶首飾與湯桂琴存放於 保管箱內

附表 1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均屬相同，合先敘明。

陳證 3 珠寶借據/保管條	附表 1 編號 4 珠寶
	
陳證 3 珠寶借據/保管條	附表 1 編號 6 珠寶
	

2. 且證人朱麗華於原不起訴處分程序中亦到庭證稱附表 1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為湯桂琴購買所有，可見被告提出之陳證 3 珠寶借據/保管條及其所謂家傳之寶說法洵屬謊言，反倒可徵被告黃吉珍已竊取、侵占附表 1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，否則不可能於湯桂琴逝世後向聲請人提出含有附表 1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照片之陳證 3 珠寶借據/保管條。

1 (三) 承上，附表 1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下落乙節，被告黃吉珍
2 更早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訊問程序即已自白「...但我實際
3 上沒有給過這些珠寶，這些是我自己的珠寶」（參陳證 5
4 第 5 頁第 1 問答，截圖如下），亦加可徵陳證 3 即附表 1
5 編號 4、6 珠寶首飾確實已遭被告黃吉珍竊取、侵占，及
6 伊有不法所有該等珠寶首飾之不法意圖，然原不起訴處
7 分及再議處分書卻未就此論罪或調查，自有重大違誤。

問：（提示告訴人庭呈之 3 份文件）這 3 份是你提供的嗎？

答：這是賀先生司機來找我時給他的，當初我是為了安撫湯桂琴
做的，我並沒有叫賀家給我，當時湯桂琴要我承諾他管他身
後事、還有照顧他，我的意思是我有把這些東西給湯桂琴，
請他放心，我一定會照顧他，但我實際上沒有給過這些珠寶
，這些是我自己的珠寶，實際上都沒有這些事情。

8 二、就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何時仍完整存放於 保管箱及
9 證人朱麗華證詞之證明範圍乙節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
10 分書以(1)聲請人自始未提出該等珠寶財物照片拍攝之時間
11 資料供調查、(2)證人朱麗華證稱湯桂琴生前已自行處分如
12 附表 1 編號 5 至 7 珠寶首飾及部分金條（按：朱麗華並未
13 證稱湯桂琴有處分編號 4 珠寶首飾）之證述，認無從證明
14 被告竊取或侵占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，然查：

15 (一) 誠如前所述，由證人阿蓮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之
16 證述「（問：為何會拍攝這些照片？）答：因為湯桂琴
17 找我拍照，我一年前跟湯桂琴去過保險櫃，因為湯桂琴
18 會問我有什麼東西，所以才會拍照。」，可徵附表 1 所

1 示珠寶首飾於 106 年間仍完整存放於 保管箱，然
2 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書卻疏未就證人阿蓮此段證述
3 予以調查，逕以聲請人未提出附表 1 珠寶首飾拍攝時間
4 點以證明該等珠寶首飾何時仍完整存放於 保管箱
5 云云，顯然有調查未盡違誤。

6 (二) 就證人朱麗華證詞可證明之範圍乙節，以證人朱麗華為
7 奧麗珠寶負責人身分至多僅能證明附表 1 編號 3 至 7 珠寶
8 首飾為湯桂琴向奧麗珠寶購買所有，尚無從證明湯桂琴
9 有無及如何處分附表 1 珠寶首飾，蓋因證人朱麗華並非
10 日常照顧及陪伴湯桂琴身旁之人，無法正確瞭解湯桂琴
11 對自身財產之真實處分情況，且原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亦
12 未詢問證人朱麗華「與湯桂琴最後一次見面時間點？」
13 問題（按：可由證人朱麗華與湯桂琴見面之時間與附表 1
14 照片拍攝時間即 106 年間來證明證人朱麗華此段證述之
15 真實性），原不起訴處分、再議處分書就此未予詳查，
16 即遽認證人朱麗華之證詞可證明湯桂琴生前已自行處分
17 附表 1 編號 5 至 7 珠寶首飾，顯有調查未盡之違誤。

18 (三) 退萬步言之，縱認朱麗華證述湯桂琴生前已自行處分如
19 附表 1 編號 3 至 7 珠寶首飾之證詞可採（僅屬假設），然
20 就附表 1 編號 4 珠寶首飾，證人朱麗華係證稱湯桂琴收
21 到保險箱，並未證述湯桂琴已將其處分，故就此仍可認
22 附表 1 編號 4 珠寶首飾仍為湯桂琴所有，誠如前所述，

1 依現有事證亦可徵被告黃吉珍已竊取、侵占附表 1 編號 4
2 珠寶首飾，然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書未就此論罪，
3 自有所違誤。

4 三、就被告黃吉珍有無將湯桂琴原借名存放於 保管箱如
5 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取走並移至其向兆豐銀行世貿分行租
6 借之保管箱乙節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(1)未就證人阿
7 蓮、顏超煜主要證詞比對調查，(2)更漏未審被告黃吉珍前
8 以刑事答辯(四)狀（聲證 7）自白伊確有向兆豐銀行世貿分
9 行租借保管箱之事實，僅擷取證人部分證述之不同，及以
10 查無被告承租保管箱紀錄之函覆內容（按：聲請人懷疑恐
11 為函詢問題不夠明確所致，惟原不起訴處分未曾傳喚聲請
12 人到庭或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此部分請容聲請人閱卷後
13 補充理由），遽認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憑證人顏超煜證
14 詞之可信性，而認被告未將附表 1 珠寶首飾自 保管
15 箱移走云云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書顯有違誤：

16 (一)比對證人阿蓮、顏超煜如下偵查中之證述內容，可徵被
17 告黃吉珍確有將 保管箱內如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
18 取走，其中證人顏超煜更指出「被告黃吉珍承認其係將
19 附表 1 所示珠寶首飾放在世貿大樓 33 樓的銀行金庫」：

20 1. 證人阿蓮（外傭）107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證述
21 「（問：以黃及修名義開立的保險櫃，後來有湯桂琴
22 以外的人取走嗎？）答：黃吉珍，因為黃吉珍從我這

1 拿走圖章跟保險箱鑰匙。（問：為何黃吉珍會向你拿
2 走圖章跟保險箱鑰匙？）答：106 年拿走的，因為湯桂
3 琴找黃吉珍拿保險箱裡的人民幣換台幣買股票，後來
4 湯桂琴也不知道保險櫃裡的錢都拿走了，有發現是因
5 為 107 年 5 月底湯桂琴找我拿保險箱裡的戒指，我打開
6 發現什麼都沒有。」（參聲證 5，第 6 頁 16-23 行）、

7 2. 證人顏超煜（司機）108 年 6 月 19 日訊問筆錄證述：

8 「…107 年夏天湯桂琴說要換戒指，我跟阿蓮去地下室
9 開保險箱拿戒指，結果保險箱裡面是空的，只有剩下
10 高麗人蔘的木盒子跟一支原子筆，當下阿蓮馬上打給
11 黃吉珍，問他東西在哪裡，黃吉珍說是他拿的，他放
12 在世貿大樓 33 樓的銀行金庫裡，說那邊是平的，湯桂
13 琴方便去看，假使湯桂琴要換戒指，黃吉珍會拿來給
14 湯桂琴，湯桂琴 107 年生日時，他要戴一顆黃寶石戒
15 指，我們有跟黃吉珍說，一直到湯桂琴過世後，黃吉
16 珍都沒有拿過來」（參聲證 8，第 6 頁 4-11 行）。

17 (二) 其中就證人顏超煜證述「…當下阿蓮馬上打給黃吉珍，
18 問他東西在哪裡，黃吉珍說是他拿的，他放在世貿大樓
19 33 樓的銀行金庫裡…」乙節，被告黃吉珍早於 108 年 7
20 月 4 日即以刑事答辯(四)狀（參聲證 7 第 3 頁，截圖如
21 下）自白其有向兆豐銀行世貿分行租借保管箱事實，並
22 特別指出伊承租保管箱時間分別為 105 年 6 月 14 日、106

1 年 12 月 8 日；退租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3 日、107 年 12
2 月 20 日，而該承租期間亦與證人顏超煜證述附表 1 珠寶
3 首飾遭被告黃吉珍移走時間相重疊，故可認被告黃吉珍
4 有證人顏超煜指述之事實，且證人顏超煜證詞之真實性
5 亦有被告黃吉珍之自白相佐。

更不會令其進入保險箱內使其知悉箱內物品，證人顏超煜
前開所述並非事實；另外，被告黃吉珍確於兆豐銀行世貿
分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4 日、106 年 12 月 8 日租用保險
箱，嗣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、10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退
租，然此乃係因工作所需，箱內並未放置任何湯桂琴之物
品。

6 (三) 然原不起訴處分、再議處分書卻逕以查無被告黃吉珍承
7 租保管箱紀錄之函覆內容（按：聲請人懷疑恐為函詢問
8 題不夠明確所致，但由於原不起訴處分程序未曾傳喚聲
9 請人到庭或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因此此部分請容聲請
10 人閱卷後補充理由），遽認證人顏超煜證詞不可信云
11 云，原不起訴處分、再議處分書顯有違誤。

12 四、聲請調查證據

13 (一) 聲請閱卷：

14 聲請人即告訴人之代理人謹依法聲請閱卷，敬請 准許
15 暨發通知辦理。

1 (二) 聲請傳喚證人朱麗華，並請求 鈞院通知聲請人到場及
2 給予詢問證人朱麗華之權利：

3 由上可知，原不起訴處分傳喚證人朱麗華到庭，除有未
4 給予聲請人在場並向證人詢問問題之程序疏漏外，所詢
5 問題亦有不夠詳盡之違誤，諸如原承辦檢察官並未詢問
6 證人朱麗華「與湯桂琴最後一次見面時間點？」問題，

7 (按：可由證人朱麗華與湯桂琴見面之時間點與附表 1
8 照片拍攝時間即 106 年間來證明證人朱麗華所稱湯桂琴
9 將附表 1 編號 5 至 7 珠寶送人之證述真實性)，故實有
10 傳喚之必要。

11 五、其餘補充理由，請容聲請人閱卷後補呈。

12 綜上，本案目前已可證明被告黃吉珍至少已竊取或侵占聲請人
13 (繼承湯桂琴) 所有如聲證 3 (即附表 1 編號 4、6) 所示珠寶首
14 飾，至於附表 1 其他珠寶首飾，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處分書則有
15 諸多違誤及未詳予調查之處，聲請人實難干服，懇請 鈞院詳
16 酌，賜准交付審判，治其應得之罪，以彰法紀，是禱！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【附件及證據】

附表1：被告黃吉珍竊取物品清單。

聲證1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景股）110 年度偵續字第 270 號
不起訴處分書。

聲證2：臺灣高等檢察署（崗股）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13 號處
分書。

聲證3：被告黃吉珍自行編造之珠寶借據/保管條、金錢借據。

聲證4：保管箱翻攝照片。

聲證5：107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。

聲證6：108 年 2 月 18 日訊問筆錄。

聲證7：被告黃吉珍 108.07.04 刑事答辯(四)狀。

聲證8：108 年 6 月 19 日訊問筆錄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日

具 狀 人：賀鳴珩

代 理 人：陳昭龍律師

吳昱均律師

